

小庄居委会

济征預告〔 2025 〕 10 号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 F 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 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 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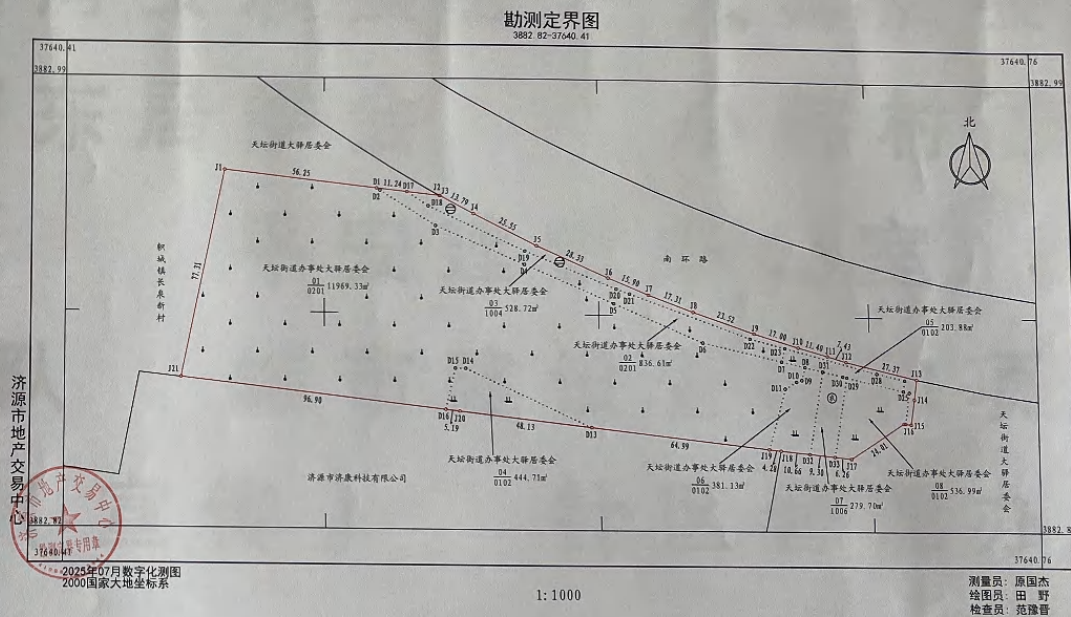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压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南白 09.36 居委会
2025-7-28

09:36
2025-7-28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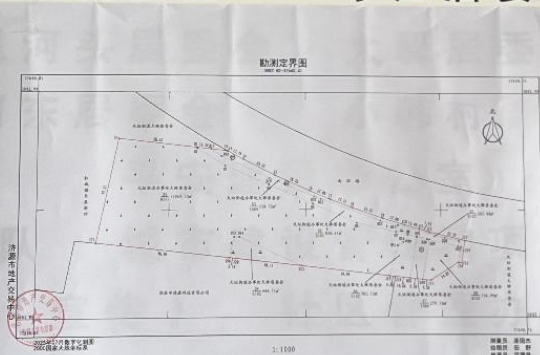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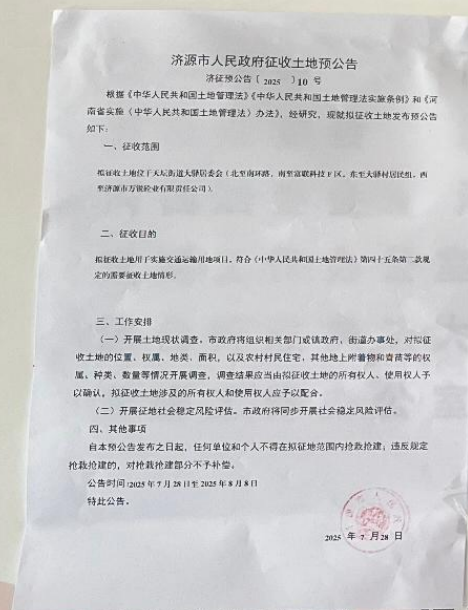
甘河居委会

委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项目推进办公室

公室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09:36

2025-7-28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团结互助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委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

公室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郭村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源科技厂区，东至大郭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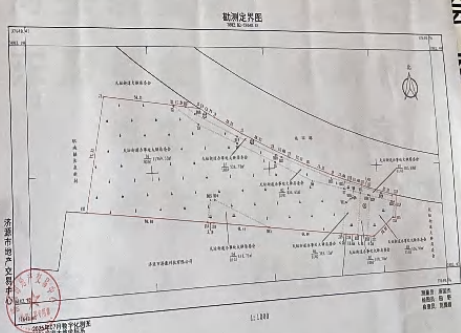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天坛街道2024年度十

倡议书

机关全体干部员工：
非凡源于坚守，坚守铸就非凡。天坛街道办事处自1993年成立以来，天坛的精神品格，涌现出一大批扎根基层、敬业担当的先进典型。他们以责任为一日勤勉奉献，用汗水与努力书写了天坛的辉煌篇章。为弘扬榜样力量，激励先进学习，与榜样同行！学习他们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高尚品格，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坚强的意志、更加勇敢的担当，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前行，在坚守奉献中创造价值。



李慧华
办公室主任



吴东安
办公室主任



李海强
办公室主任



李霞
办公室主任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09:36

2025-7-28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会
委
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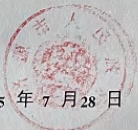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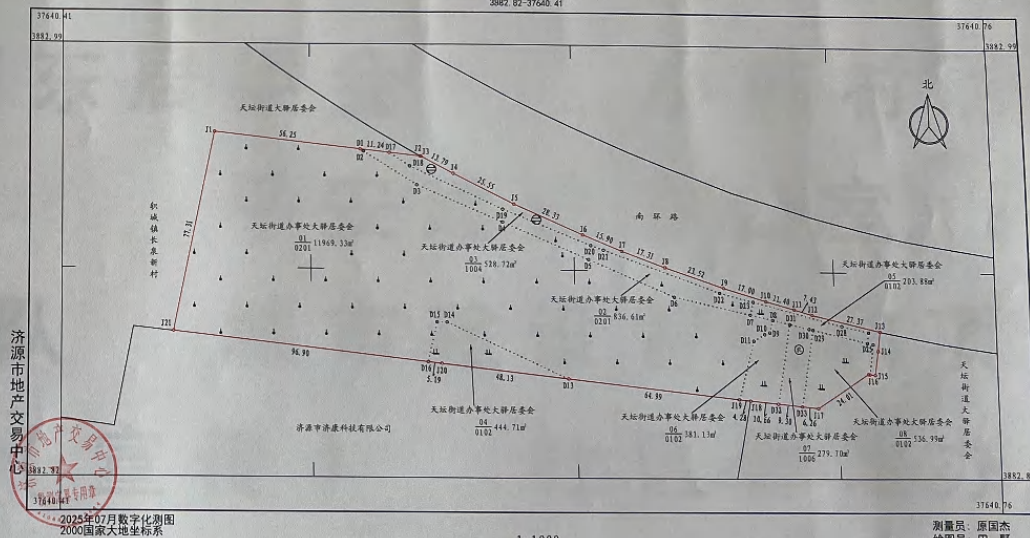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济源市地产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00

测图员：康国杰
绘图员：田野
检查员：范豫晋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10:13

2025-8-1

西高压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委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

公室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10:13

2025-8-1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团结互助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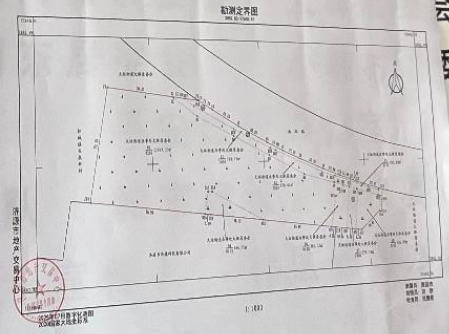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委员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
公室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东石露头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源科技厂区，东至天坛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设施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10:13
2025-8-1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会
委
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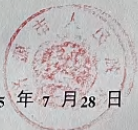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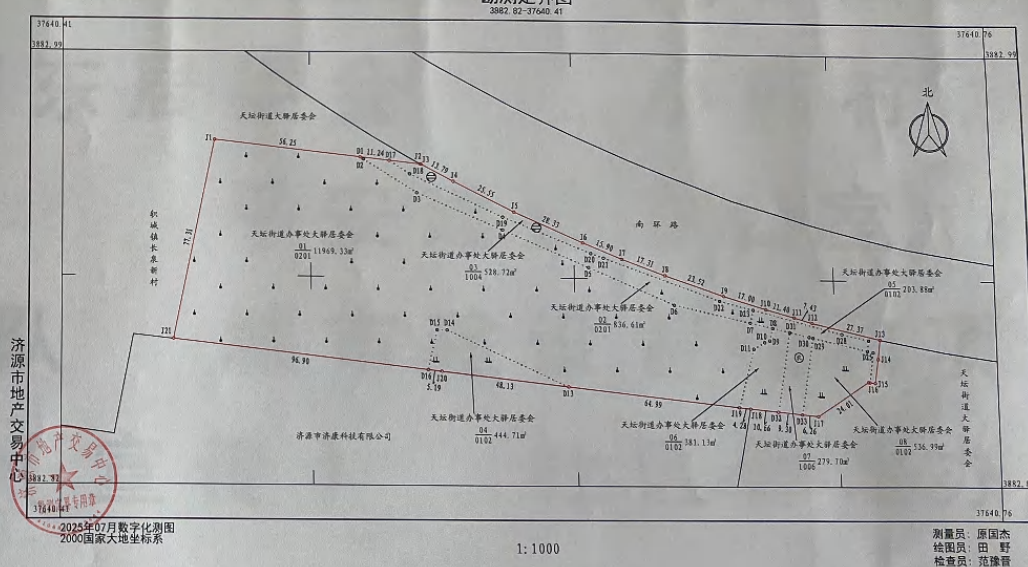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10:24

2025-8-8

西高压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

天坛街道 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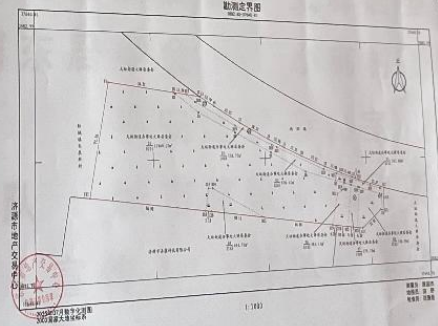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业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委员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
室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社区（北至南环路，南至富源科技厂区，东至天坛村居民区，西至济源市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10:24
2025-8-8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商贸城社区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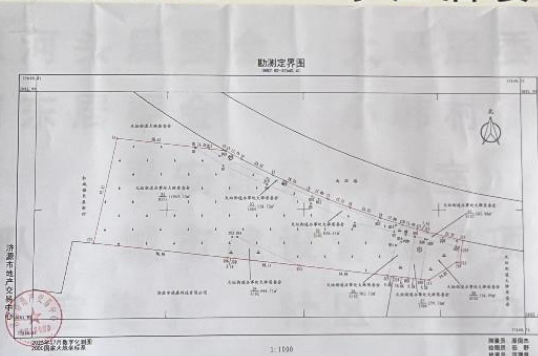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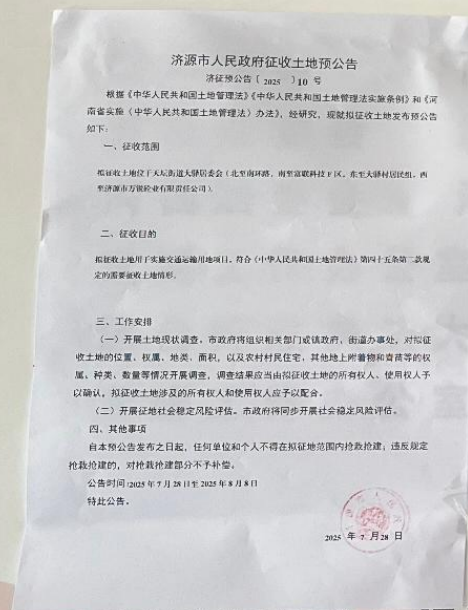
甘河居委会

委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项目推进办公室

公室



专项工作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东居委会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

10:24

2025-8-8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E区，东至大驿村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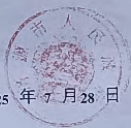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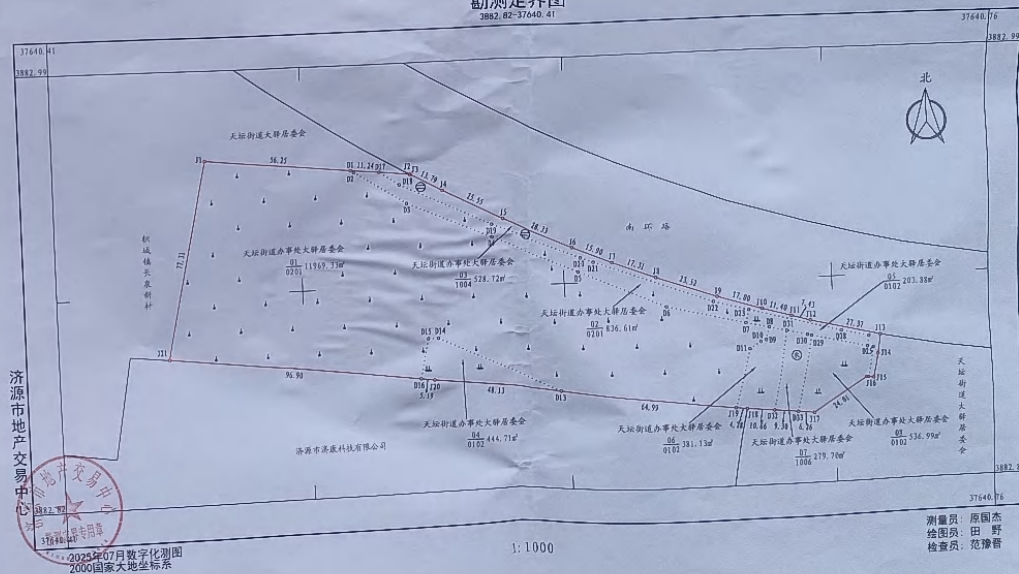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原国杰
绘图员：田野
检查员：范豫晋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大驿居委会

10:50
2025-7-28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办事处（北平南环路，南至嵩山科技厂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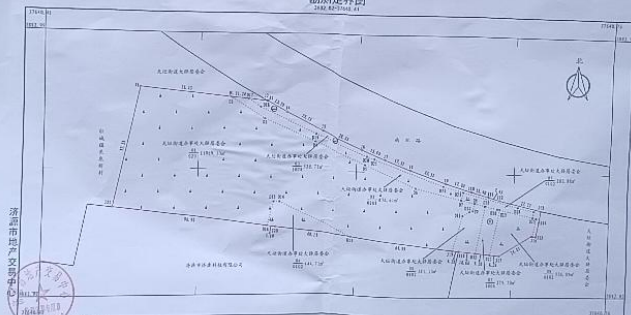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1:1000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28日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大驿居委会

10:50

2025-7-28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锦置业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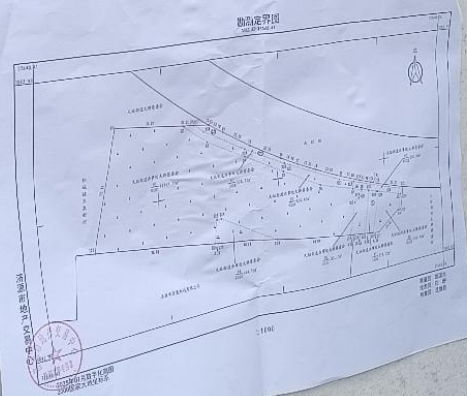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E区，东至大驿村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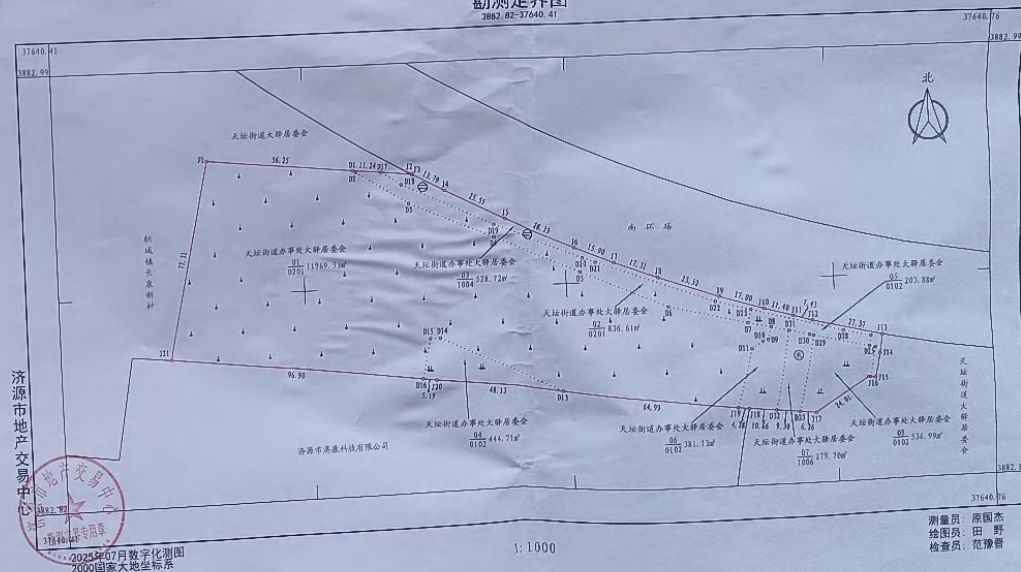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原国杰
绘图员：田野
检查员：范豫晋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大驿居委会

10:43
2025-8-1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E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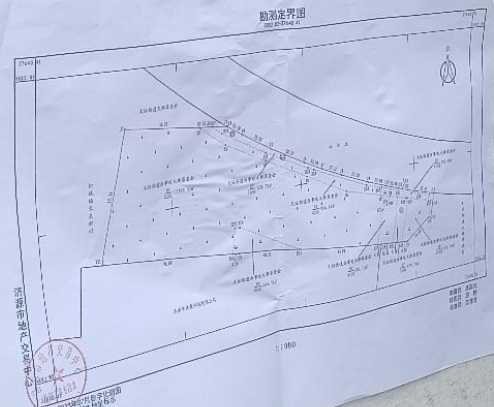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安全警示标志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豫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办事处（北平南环路，南平路西侧，东至天坛村居民区，西至济源市万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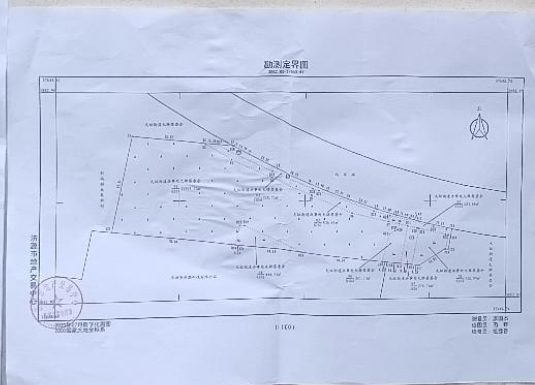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对抢建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4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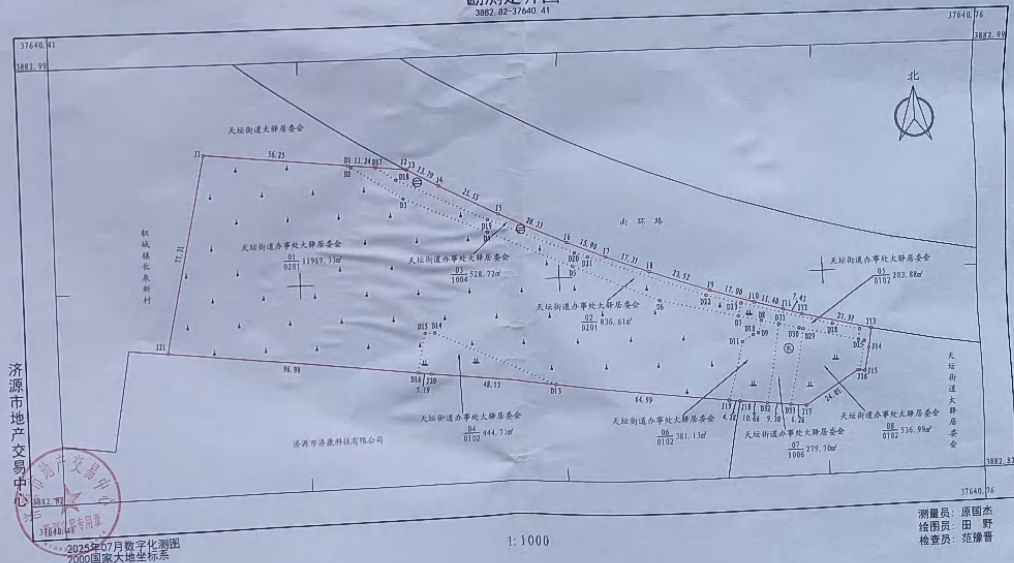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唐国杰
绘图员：田野
检查员：范豫晋



济源市天坛办事处大驿居委会

8:58

2025-8-8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锦置业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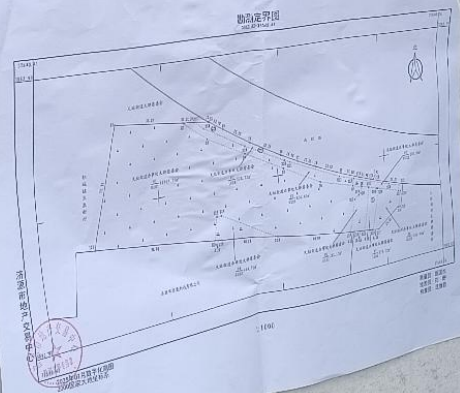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济征预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平南环路，南至嵩武科技厂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

特此公告。



2025年7月28日

勘测定界图

